

6月9日

扶貧生活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八 1-6

- 8:1 弟兄們，我把上帝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
- 8:2 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
- 8:3 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着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
- 8:4 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
- 8:5 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更照上帝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
- 8:6 因此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了。

八 1 至九 15 是哥林多後書的第二個大段落。保羅呼籲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協助他完成為耶路撒冷教會募款的使命。

保羅和巴拿巴偕同提多前往耶路撒冷，向其他使徒申述他所傳的福音和福音使命，獲得了使徒領袖的認可，彼此行了相交之禮。在那次見面裏，他們呼籲保羅出力幫助賑濟在耶路撒冷的窮苦信徒，保羅一口答應了（參加二 1~10）。在其後近二十年保羅的各行程裏，不管到了哪個教會，保羅都順道呼籲他們奉獻幫助耶路撒冷教會裏的窮乏肢體。

這裏我們可以做一個直接的應用反省。就長期到處呼籲各地教會支援耶路撒冷一事，除了反映出保羅是一個重承諾，言必信、行必果的人外，也看到他對窮乏者長久不墜的愛心，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

對多數弟兄姊妹而言，關心窮人是沒有人反對的原則，他們也常身體力行，將原則付諸實踐。不過由於個人生活繁忙，難以長期兼顧他人的需要，關愛窮人只能是間歇性地做，所謂偶一為之，就是將之當作一個單次性的行動，譬如參加飢饉活動、到落後地區短宣扶貧，又或者落區探望窮苦長者、派發禮物包等。要他們長期關注和承擔同一群有需要的人，並不容易。對教會而言，參與單次性的大型扶貧工作，亦較長期持續性的承擔為易。即或是照顧個別的弟兄姊妹，某人進醫院做手術，為其募捐百數十萬的費用，比為一個失業者每月提供若干補助，更易向會眾交代。這也許便是「長貧難顧」的意思吧。

耶路撒冷的使徒請求保羅協助募款幫助當地有需要的肢體，保羅大可為他們籌募一次兩次，便算圓了承諾，完成了責任。他沒有義務將照顧耶路撒冷窮

乏信徒的責任長期承包下來。勇於任事、貫徹始終是保羅的一貫性格。他若是愛一群人，便愛他們到底；他曾在某地的教會服侍過，即或離開了多年，他還是切切關懷他們的屬靈景況，願意為他們的福祉而押上包括個人名聲等所有代價。保羅關心的不僅是個人的承諾是否履踐，而是受助者是否得到真正的幫助。「我做了，不過對方還是死了，這跟我無關，我已盡了自己的本分。」這番話絕對不會出自保羅的口。

保羅用了近二十年時間來籌募幫助耶路撒冷的窮乏信徒，竭力向他所認識的教會勸捐；甚至有趣地，他跟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尚存在過節和芥蒂，許多引致關係破損的問題尚待解決的時候，他已開口向他們募捐。對保羅而言，前半封信責備他們，後半封信問他們要錢，不存在甚麼衝突；因為保羅不是為自己謀取利益，他乃是全心全意為了眾教會眾肢體的好處，忘我捨身，全然擺上。

向各地教會募捐金錢幫助耶路撒冷的信徒，這個主題多次出現在保羅的書信裏。雖然這是個別性的歷史事件，卻仍有一定的屬靈教訓在內（不然聖靈便不會如此引導成書了）。

今天許多教會都習慣在主日崇拜收集慈惠捐獻，也定期或間中參與救災扶貧的工作。這是非常重要的服侍，是「愛人如己」、「施比受更為有福」的具體實踐。不過，由於多數教會在扶貧救災的投入，佔其奉獻總收入的比例非常有限，除了非常時期（諸如遇上地震等重大災難）外，甚少超過 2%的；並且多數的慈惠捐獻也僅用在自己教會的肢體之上，所以還是不甚理想的，大有改善的空間。不照顧家裏的人，比不信的還不好，我當然不反對教會需要照顧自己的會友；但是，我們也得將我們的關懷對象擴大，伸展到教會之外，甚或伸展到其他地區和國家。愛心無國界，這是天國子民應有的表現。

我期望教會可以擺脫偏向單次性、突發事件（災難）的慈惠事工，做更多長期持續性的扶貧工作。貧窮不是一個事件，而是一個現實；教會不單要回應一個事件，而是面對一個現實而調校她的存在和使命的形式。貧窮不是一個偶發性的事件，而是一個長期存在的現實，所以是無法藉單個措施或行動便解決掉的，它要求的是我們坦然直面、長期委身，扶貧是一個生活方式。

耶穌說：「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太二十六 11）聖經的清楚教訓是：「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申十五 11）

這樣的教訓不僅適用於教會的慈惠事奉，也適用於每個個別信徒。面對窮人永遠存在的現實，我們必須建立一個與人分享的心態，打造一個與人分享的生活方式。就像昔日猶太人收割時，總要留下田地一角的莊稼給窮乏者和外邦人一樣，我們也必須預留收入的某個百分比，用來幫助長期有需要的人。

思想:

當然，如何幫助是可斟酌的事。有人喜歡參與分享的行動，有人則借助扶貧機構；有人喜歡做緊急的救濟，有人則寧願做教人捕魚的治本工作。但不管我們如何希望可以徹底消滅貧窮，一天人的罪性未治，一天便仍有窮人存在，我們的分享的生活方式，可要延續到見主面的日子。

噢，這段應用或許略為偏離了本段經文的具體內容，但我希望你同意它沒有偏離聖經的一貫教導，沒有偏離上帝的心意。

你們也去照樣做吧。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10日

奉獻榜樣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八 1-6

8:1 弟兄們，我把上帝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

8:2 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

8:3 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着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

8:4 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

8:5 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希望的，更照上帝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

8:6 因此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了。

保羅差遣提多到哥林多，除了協助調解保羅和教會之間的糾紛外，也期望在哥林多為耶路撒冷窮乏信徒籌募捐款。其實在哥林多前書的末段（林前十六 1~4），他也親自向哥林多信徒做了這樣的吩咐，並強調這是他向包括加拉太在內的眾教會的一貫教導。

也許由於保羅和哥林多信徒之間的糾紛尚未解決，以致提多的籌款任務推行得並不順利，用了足足一年時間，仍未能辦成（10）。資料所限，具體情況我們是無法得知的。如今隨着保羅和哥林多信徒的關係解凍，保羅相信這是合適的時機，讓募捐的計劃得以完成。他希望他們先籌足款項，預備停當，待他第三次到訪哥林多教會時便可收取，不會耽誤。

要求各地教會出錢幫助耶路撒冷的窮乏信徒，是保羅的一貫教導；所以這也是他向馬其頓眾教會的教導。保羅最少曾在馬其頓省兩個地區的教會服侍過：腓立比和帖撒羅尼迦。保羅引述馬其頓教會的奉獻表現，作為一個見證。

馬其頓的信徒遠較哥林多的信徒貧窮，卻非常樂意捐獻。保羅說他們的樂捐，乃是上帝施恩給他們的一個證據：「我把上帝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1）。這是非常重要的真理。我們是否富足的人，並不顯示在我們擁有多少之上，卻顯示在我們願意奉獻多少之上。不管我們實際已擁有多少東西，只要我們仍未滿足，仍覺得必須追求更多，並認定所有的一個都不能少，不肯與別人分享，我們便仍舊是貧窮的人；惟有我們自覺富足，且富足到一個能夠與別人分享的地步，便顯出我們是富有的人。馬其頓教會的捐獻，不僅是他們對別人施恩的證據，也是上帝向他們施恩的證據。

當馬其頓眾教會樂意參與奉獻行動的時候，他們其實是正為福音的緣故而遭遇逼迫（參帖前一 6；二 14~15）。我們無法確知「患難中受大試煉」的詳情，但經濟上的損失應是無法避免的；換言之，他們是在貧窮缺乏的情況下作出愛心的奉獻，保羅甚至形容他們是在「極窮之間」。他們的奉獻不是按照他們的能力，而是超過了他們的能力（4）。這樣的奉獻精神尤其難能可貴。好比耶穌基督稱讚奉獻兩個小錢的窮寡婦一樣，不但奉獻有餘的，而是連養生的也拿出來。不過，聖經鼓勵我們做過於能力的奉獻，卻沒有要求我們必須這樣做，也沒有要求我們將之變成一個宗教的嚴格規定。

保羅曾讚賞腓立比信徒在奉獻上的慷慨，總是主動並盡力捨出去（腓四 10~19），這也是本段他誇讚馬其頓眾教會的一個旁證。

保羅還指出，馬其頓信徒的奉獻，並非僅是出自聽從保羅的吩咐。因鑑馬其頓信徒的窮乏，保羅其實不好意思向他們開口要錢，心中或許認定他們不是他的募捐對象；但他們卻不止一次主動要求保羅容許他們參與，讓「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4）。奉獻不是一個義務，而是一個權利。

一切的德行都必須出自主動，才有真正的道德價值，在屬靈的事上更是如此。聖經一貫強調捐得樂意的人，才是蒙上帝悅納的（參出二十五 2；三十五 5；另參林後九 5；門 14）；我們所有的事奉亦是如此，不是出於勉強，而是出於甘心（彼前五 2）。耶穌基督在有關奉獻的教導上更強調隱藏的要求——不要專門做在人前，不是為滿足別人的期望或博取別人的讚賞而做；純然是認定所做的是對的、必須的，出於甘心而做，否則這便是假冒為善了（太六 1~4）。

思想:

保羅宣稱，馬其頓信徒的捐獻是自由和主動的，並且不是為了聽從保羅的教訓，取悅保羅，而是認定這是為了遵行上帝的旨意。他們對人的聽從，都是首先聽從上帝；他們對人的奉獻，都是首先奉獻給主。「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盼望的，更照上帝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5）保羅希望以馬其頓信徒的奉獻榜樣來感動哥林多信徒，這榜樣也感動你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11日

甘心而行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八 1-6

8:1 弟兄們，我把上帝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

8:2 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

8:3 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着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

8:4 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

8:5 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更照上帝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

8:6 因此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了。

保羅強調馬其頓信徒的奉獻是出於自由和甘心，這個說明也許是要同時回應哥林多信徒的一個批評。他們怪責保羅常常作出嚴厲的教導，好像是將一個又一個的宗教枷鎖，套在他們頸項上，轄制他們，使他們不得自由。哥林多信徒是自覺有學問有智慧的人，他們心高氣傲，追求思想和行動的自由，受不了別人的指點教導。保羅在這裏解釋，他雖然按照上帝的心意作各種教導，卻無意轄制他們，因為他們就是被動盲從地遵照保羅的教導而行，亦不會獲得最大的好處。他們必須認定保羅的教導乃是上帝對他們的要求，並且出自內心主動的和應，自願遵行上帝的旨意，這才是真正的信仰行動。自由和甘心是信仰的必須元素，信仰要求不會剝奪人的自由。

哥林多信徒的想法跟現代人非常接近。今天許多人都不喜歡宗教所賦含的道德行為的要求，他們崇尚自由，喜歡自把自為，抗拒任何形式的約束和干預。他們喜歡一位講愛的上帝，卻討厭這個上帝有清晰的喜惡愛憎，並且要將祂的喜惡愛憎強加到他們身上。上帝單單是愛便好了，為何要視姦淫和同性戀為罪，並勉強信奉祂的人接納這樣的道德價值呢？愛是無罪的，每個人都有權追求他的愛，他們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隨心所願，上帝為何要橫加干涉呢？

有一位弟兄要跟太太離婚另結新歡，我去勸阻他，他跟我說：「牧師，我敬重你，但請不要干涉我的私生活。」我回應說：「這可不是我要干涉你，而是上帝不喜悅你這樣做。」他說：「上帝又怎麼樣？我信上帝，純粹是希望祂保佑我，我不要在生活裏另添一個岳母娘。」在這個弟兄眼中，上帝的地位尚不及他的岳母娘。

「各人偏行己路」是現代人的最佳寫照。宗教純粹是輔導式而不是訓導式的。牧師在講台上充其量是做一些道德行為的建議，千萬不要太權威性，遑論

強制性。聖經只是一本參考書，裏面的都是意見，而不是真理。說到底，自由和人權才是現代人心目中的「上帝」。上帝和祂的所有言說都得服膺在自由和人權的最高權威之下。

聖經並不反對自由和人權。聖經卻是指出，由於罪存在於人性和世界，並且成為對人和世界的一個轄制性的權勢，人其實是不自由的，自由並不真實存在於世界。人按照自己的心意而行，不是真正的自由，卻只是被罪奴役的一個反映。惟有信從上帝，成為耶穌基督的奴僕，靠賴祂得以解脫罪的捆鎖，我們才能成為自由的人。跟從真理與自由不相衝突，率性而行的不是自由，真理使我們得自由。

無論如何，基督信仰絕不會剝奪人的自由。上帝從不勉強我們相信祂，只是以祂的恩慈忍耐呼籲我們跟從祂；祂要求我們運用自由意志來相信、接受、跟隨，每個信仰行動都是一個決志，都是自由意志的表現。當然，由於人的自由意志已受罪的扭曲損壞，聖靈的引導是我們能做正確決志的必須條件，沒有聖靈的幫助，人無法宣認基督是主。但是，破損了的自由意志仍是自由意志，人仍得運用他的自由意志來回應上帝，除此以外，再沒有其他回應上帝的途徑。

思想: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做了許多規勸教導，但他不是要轄制他們，讓他們失去自由，而只是要幫助他們，讓他們得到真正的快樂（一 24）。正如他沒有命令他們必須為耶路撒冷教會奉獻，只是告訴他們一個藉捨出去而得豐足、藉施恩給別人而得上帝的恩的方法。

馬其頓的弟兄姊妹正是這樣理解奉獻的真正含義，所以他們甘心樂意地奉獻。但願我們也這樣看待聖經的所有教訓，甘心聽從，樂意遵行，好教我們自由地遵行上帝的旨意。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12日

對準基督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八 7-15

8:7 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

8:8 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藉着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

8: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8:10 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是與你們有益；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

8:11 如今就當辦成這事，既有願作的心，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

8:12 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

8:13 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

8:14 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

8:15 如經上所記：「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

在講述馬其頓教會在奉獻上的見證後，保羅回到對哥林多教會的直接教導。

他首先肯定哥林多教會的富足，至少比馬其頓教會要富足多了。哥林多教會的富足是全面的，不僅是在經濟實力上，也在各樣的知識、能力和事奉的恩賜上。保羅沒有否認他們過去的信仰表現，而是承認他們在信心和愛心方面都是出眾的。保羅自覺他們也沒有虧待他，所以他並非以被虧負者的心態來寫這封信。

接着保羅便說，希望他們在捐獻給耶路撒冷信徒一事上，也顯出他們是富足的人。如前所說，我們是在施贈而非佔有上，才真正顯出我們的富足。行動顯示內蘊，有諸內，形於外，我們裏面有甚麼，便做出相應的行為。保羅再說，他這樣對他們的要求，不是一項命令，不是強制他們，而是邀請他們以行動來表達他們的內蘊。他們若是富足和有愛心的人，便在施贈的行為上表現出來吧。

馬其頓教會的見證，恰好說明信心和愛心是如何見諸行動。但保羅筆鋒一轉，便敘說了耶穌基督的生命榜樣。「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9）最富足的主為我們成了貧窮，目的是藉祂的貧窮而使我們得富足。這是一個替代性

的付出，位置上的互換，亦是犧牲的真實含義。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祂命令我們跟從祂，學效祂的樣式，祂才是我們最終極的榜樣和見證。

保羅列舉耶穌基督的榜樣，不僅是要講述一個可供參考借鏡的見證，像他先前舉了馬其頓教會的見證一樣。馬其頓教會的見證跟耶穌的見證，在性質上是截然不同的。耶穌基督的一生不僅是給我們的參考見證，更是一個典範（paradigm），標示了所有跟隨祂的人所當行的事當走的路。祂的過去便是我們的現在和將來，祂走過的路，我們都得走，我們必須跟從祂的腳蹤行。

宋尚節的故事供我們參照，滕近輝牧師的見證可作榜樣；但耶穌基督的所言所行卻不僅止於此，祂不僅是我們的參照和榜樣，而是必須照樣作的規範。祂的故事（indicative）就是對我們的命令（imperative）。滕牧師的榜樣我們可以不跟隨，但耶穌的典範我們沒有不跟隨的選擇。聽，我們的主的命令：「學我的樣式！」

我們看見，保羅在他的教導裏，常常舉出耶穌基督的榜樣（參如腓二5~11；林前十一1；帖前一6）。他要把他的教導由人間的道理升格為基督性的（Christological）。因此，所有愛人、為人捨出去的行為，都不僅是倫理上的善行，而變成是信仰的實踐，變成是效法基督的實踐，並且「就是做在基督身上」（太二十五40）。

思想:

弟兄姊妹，學效基督是我們義無反顧的信仰要求，也可以說是信仰的第一要求。耶穌基督對人發出的，正是這樣的簡單呼召：「來跟從我！」我們必須校正我們信仰實踐的目標，永遠對準耶穌基督，以祂的生平和教訓作為我們行事為人的絕對標準，也以跟隨基督和活出基督作為我們的最高要求。

弟兄姊妹，你知道每次我們善待身邊一個無關痛癢的路人甲時，我們其實是在實踐跟隨基督、活出基督，並且服侍基督的最高要求嗎？愛人無小事，慈惠工作不是我們可有可無的德行。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13日

分享剩餘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八 7-15

8:7 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

8:8 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藉着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

8: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8:10 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是與你們有益；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

8:11 如今就當辦成這事，既有願作的心，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

8:12 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

8:13 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

8:14 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

8:15 如經上所記：「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

保羅向哥林多信徒發出的奉獻邀請，不是強他們所難。因為他們本來便有奉獻的心，只是未曾付諸行動。「願作的心」是最重要的，這是自由意志的運用，不是出自外力的勉強。惟有是我們願意奉獻，我們的奉獻才是真正的奉獻，也才會蒙上帝所悅納。

這不僅是在金錢奉獻的事上如此，在一切的事奉上亦不例外。甘心樂意不僅是好的事奉所必備的心態，更是使事奉成為真正的事奉的先決條件。聽命勝於獻祭，順服聽命是進入事奉的起點。事奉者縱然面對各樣的困難，亦得學習約束舌頭，禁止自己發怨言，因為發怨言是最常見的不順服的表現。充滿怨氣地做，不如不做，反正做了亦是無益。求主幫助我們在面對無論大小的事奉責任時，都有「願作的心」。

保羅接着提出一個「均平」的觀念。「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13~14）均平就是平等的意思。

保羅的平等觀念，不是簡單地將財產平均分配，人人同樣貧窮或同樣富裕；更不是要求剝奪有產者（地主、資本家）的財產，轉移給無產者，讓他們翻身，當家作主。他強調沒要求哥林多信徒將財產盡送耶路撒冷的信徒，讓他

們變成貧窮，而後者變得富裕；他只是要求哥林多信徒分享他們富餘的，就是用不完的部分，而這不致影響他們的安全系數與生活質素。

保羅亦不認為哥林多信徒得永遠扮演施贈者的角色，財富總是由哥林多朝耶路撒冷的方向流去。他卻是相信，財富是不能永遠保有的，所以貧與富都僅是短暫而非永恆的；今天貧窮，明天可能變得富裕；今天富裕，有天或會一無所有。所以，哥林多信徒今天將有餘的跟耶路撒冷信徒分享，或許明天耶路撒冷的信徒便將他們的富餘拿來跟他們分享呢。

分享剩餘，互濟有無，這是保羅提倡的平等精神：一個動態而非僵化的平等觀念，且是出於愛心而非出於仇恨和暴力的平等實踐。分享精神毋須對「有者」（have）仇視，也不用對「無有者」（have-not）憐憫；所需要的是一種對財富的來源和其不能永久性的理解。

保羅徵引出埃及記十六章 18 節的經文：「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作為這個道理的說明。

經文出自上帝吩咐在曠野收取嗎哪的以色列民的故事。根據上帝的指示，以色列民每天早上按照他們自付的飯量收取嗎哪，不要貪心多取，也不用擔心因供應緊絀而少取了。多取而吃不完的剩餘，無法保留到翌日，都會生蟲發臭；少取的拿回家量一量，倒也差不了多少，總能吃飽，應付身體所需。

嗎哪的故事說明財富乃天父的供應。我們沒有人帶甚麼到世上來，所有享用的東西都來自上帝的恩典，祂供應我們的需要，一如祂養活天空的飛鳥一樣。財富不是屬於我們的，我們充其量是所擁有的東西的管家。因此，與人分享上帝託管給我們的，乃是自然不過的事，談不上甚麼博愛和犧牲。

如同嗎哪無法存留到隔宿（安息日例外），我們的財富也無法永久保存；就算不說如「鏡花水月」或「三更窮，兩更富」等較誇張的說法，我們亦知道不能帶甚麼東西離開世界。耶穌將人間財富描述為「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 19）。因此，反正我們所擁有的將來都會失去，不若在今天將之用在有意義的事情上，例如與人分享。妄圖長久保存一些不能延久的東西，是愚昧的行為，耶穌稱行這事的人為「無知的財主」（路十二 20）。

思想:

耶穌基督教導我們的主禱文：「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同樣強調了財富的來源（「賜給」）和不能持久性（「今日」）。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而恩典是要天天仰望領取的。

認清財富的來源和其不能持久性，便可貫徹與人分享的平等精神。

弟兄姊妹，你的財富觀跟聖經的有沒有差異？有可調整的地方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14日

謙勇並行（一）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 1-6

10:1 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如今親自藉着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

10:2 有人以為我是憑着血氣行事，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

10:3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着血氣爭戰。

10:4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10:5 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10:6 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

篇幅所限，我們跳過第九章，不再談論有關金錢奉獻和幫補聖徒的話題，直接來到第十章。

從十 1 開始到全書結尾，屬於第三個大段落。保羅回到他在第一個段落所處理的課題，再度申明他的使徒身分和職事。

保羅相信有關背道者的問題業已解決，他亦計劃重回哥林多探望信徒，是以前才要求他們把原來要奉獻給耶路撒冷教會的金錢預備妥當。在最後這個段落，保羅為他的使徒身分再做一次全面的辯解。

由於在內容上跟前面的頗有重覆，並且語氣變得比較嚴厲激烈，跟前面他提出與哥林多信徒修和的信息好像不很銜接；因此一直以來，都有學者懷疑最後四章跟前面九章不屬於同一封信，有人假設這幾章便是所謂失落了的第二封信（用詞嚴厲，令人痛苦的信）的其中部分。

當然，就是接受這樣的解說，也無損我們對聖經權威的確認，畢竟甚少人會懷疑最後四章不是出自保羅的手筆，他們只是認為本書的最後版本是經過編訂而已。

有一個較為折衷的說法是，十至十三章跟前部分是同一封信，不過保羅不是一口氣寫成的，卻是相隔了若干時間，所以這是同一封信的獨立單元。哥林多教會的情況略有反覆，特別是背道者的支持者，假師傅或超級使徒的支持

者，他們不一定因教會通過了順從保羅的做法，便甘心聽命，也許仍繼續散播不利於保羅的謠言，並伺機尋找可以攻擊保羅的話柄。保羅身居外地，只能靠一些往來的人斷斷續續的傳話，才知道哥林多的片斷情況。不同的人擷取不同片斷的事實，描述不同的景觀，有人告訴保羅問題業已解決，即或有個別反對聲音，也不足為慮；有人則帶來負面的消息，指出反對派並未干休，教會正醞釀一場新的風暴。這不同的景觀牽動保羅的情緒，高低起伏。這是為何他在前面才聲言對哥林多信徒滿懷信心（七 16），後面又措詞強硬地跟反對者對質。

必須承認，以上的解說並沒有直接的聖經根據，僅是一個可能情況的假設。

也有人認為十至十三章跟前面九章之間沒有太大不同，彼此的銜接並非像某些學者所言的那般突兀。前面保羅跟哥林多信徒交心，消除他們的誤會，努力修補關係；面對他所關愛的信徒，保羅總是表現出極大的溫柔和忍耐，亦總是以肯定的語調來說話，譬如讚賞他們，表達對他們的信任等。但從第十章開始，保羅卻轉而談到他的使徒資格，並且是要跟某些超級使徒相比較，這便觸及他的最敏感處，因為使徒是他的身分和事工的根據；一直以來，保羅都很介意別人質疑他的使徒資格，當有人問他是否使徒時，他一定挺身直言「我是」，絕不謙讓。

這也正好呼應了保羅在本段所討論到的主題：謙卑與勇敢。保羅究竟是謙卑的人抑或勇敢的人？答案是「都是，都不是」。保羅在面對牧養的弟兄姊妹時溫柔，在挺身護衛真道時勇敢。這不是人格分裂，而是在不同景況裏的不同行為表現。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為孺子牛，兩者是不相衝突的。

思想:

人間的評斷總是相對性而不是絕對性的，並且總是跟處境相關連。前面保羅也說過類似的吊詭性的話：開放與封閉。保羅不是貫徹始終的持開放或封閉的態度，而是因對象而有所不同。保羅向真理開放，便得同時向撒但封閉；向罪人開放，卻向罪惡封閉。

我們先略為思考謙卑與勇敢這兩個性格在自己身上的表現，明天才看保羅的榜樣。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15日

謙勇並行（二）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 1-6

10:1 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如今親自藉着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

10:2 有人以為我是憑着血氣行事，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

10:3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着血氣爭戰。

10:4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10:5 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10:6 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

保羅為他的信函和個人表現的不一致而辯解。

有人質疑保羅，他上一封信顯示出極其強硬的態度，這跟過去在他們中間的實際表現不相一致。他從前在他們中間服侍，一直表現出謙卑退讓的性格，特別是沒有為自己爭取任何權利，反而是多番辭卻別人對他的尊敬表示。兩種不同的表現，是否顯示保羅有雙重性格，他的言行不可信賴？

保羅的答辯是：謙卑表現的是真實的他，勇敢表現的也是真實的他。

「我保羅……勸你們」：第 1 和 2 節的首和尾，說明保羅在開啟一個新的段落，他另有一個重要道理要教導他們。「勸」（*parakaleo*）原來指的是道德上的提醒，但保羅要說的可不是關乎哥林多信徒的道德表現，而是他的使徒身分。

值得注意，當保羅先提他的名字，再說勸告信徒，而不是簡單說「我勸告你」，通常是在他有一個非常鄭重的事情要跟信徒說的時候（另參加五 2）。所以，保羅認為十 1 以後他要說的話，是全書中最重要的一段。

保羅承認，當他在他們中間的時候，表現出「謙卑」的一面，就是溫和的、平易近人的，甚至是有點內向和害羞的性格；沒有頤指氣使、君臨天下的氣燄，沒有以我為主、統領天下的抱負。用今天的字眼，就是缺乏天生領袖的氣質和魅力。這也許是他無法在他們中間建立不容挑戰的威信的根本原因。

這種謙和的性格，跟他給他們的上封信並不一致。那封信的措詞嚴厲，以使徒的權威要求他們服從命令，令整間教會的弟兄姊妹都感到痛苦。

保羅沒有再為他因何這樣嚴厲作解釋，因為前面他已經說明了（二 4~11；七 8~13）。他在這封信裏也一直強調他要用最坦率誠實的態度來傳福音，放膽講論上帝的道（如三 12），這種坦率直言的態度正好是寫成上封信的充分理由。這裏他僅指出，說話坦率、放膽直言（「勇敢」）的，也是同樣真實的他。他既是謙卑的，又是勇敢的，兩種性格同時存在。「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為孺子牛」，他可以「橫眉」，也可以「俯首」，關鍵在於甚麼處境、甚麼原因。

保羅說，就是在他即將前往探望哥林多的旅程中，他也可以用這種坦率不懼的態度來跟他們見面，謙卑是一個選擇，而非必須。不過，要是真的可以選擇，他便不想用凶霸霸的態度來跟他們見面。按照基督溫柔和平的性格，他對他們說：他還是喜歡用謙卑的姿態來與他們相交，正如前面他說希望下次再見時雙方都是歡歡喜喜的，因為這亦是耶穌基督的性格。基督的「溫柔」

（*prautes*）是指自覺不重要，「和平」（*epieikeia*）則是讓步、恩慈、禮讓。保羅因此求哥林多信徒，不要迫使他非用強硬姿態不可。

思想:

基督徒是柔和謙卑的人，因為這是耶穌基督的性格，也是祂要求我們學效的樣式。但柔和不等於怯懦，謙卑不等於無立場隨波逐流。在宣講真理和踐行真理一事上，我們可是「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勇敢呢。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